

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賄賂等罪案例分析

謝志忠律師

大綱

- 一、概念
 - 刑法基本概念
 - 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主體
 - 公務員法律責任
- 二、賄賂罪
- 三、利用職務詐欺取財罪
- 四、圖利罪
- 五、洩密罪
- 六、案例解析

一、概念

- 公務員法律責任
 - 刑事責任
 - 民事責任
 - 行政責任

一、概念

- 刑法基本概念

- 基本原則

- (一) 罪刑法定原則

- 刑法第 1 條明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 (二) 不溯及既往原則

- 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一、概念

- 刑法基本概念

- (一) 故意

- 1. 直接故意

-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 2. 間接故意

-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二) 過失

- 1. 無認識過失

- 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 2. 有認識過失

- 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一、概念

- 刑法基本概念
- 法律之不知－違法性錯誤
 - （一）刑法第 16 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 （二）所謂不知法律，係指行為人不知法律之存在，而誤認自己之行為為法所容許而言。**不知法律之情形，在行政法規上，比較容易發生。**在目前資訊化之社會，消息靈通，知識普及，法律可謂均處於一般人所得認識之狀態。因此，縱然行為人不知法律，原則上得認為具有違法性認識之可能性。但倘若行為人有不知法律之特別情狀存在時，則不得認為其具有違法性認識之可能性。

一、概念

瀆職罪保護之法益

- 執行公務之純正性
- 執行公務之不可收買性
- 民眾對國家行為的可信賴性

一、概念

- 貪污瀆職罪之行為主體（公務員定義在刑法十條第二項）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依該第 19 條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規定。

一、概念

- 貪污瀆職罪之行為主體
- 一、身分公務員
 -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者。
 - 例如：「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乃指地方自治政府、地方民意機關及其等法定附屬機關。
 - 法定職務權限以職務列等表為準（含職權、編制及職等）。若無法定職務權限，縱然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服務，仍非屬公務員。例如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除非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否則所從事者僅係機械性、勞動性工作之**技工、司機或工友**不能認為公務員，均非刑法第10條第2項所規範之**身分公務員**。（台南高分院95上訴字第1152號判決）。
- 二、授權公務員
 -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
 - 所謂「公共事務」，固然不問其為國家或地方之事務，惟以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兼辦採購之人員等**（97台上第3868號判決）。
- 三、委託公務員
 - 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例如：受監理站委託代為驗車或檢驗機車排放廢棄之民間公司、行號辦理檢驗工作之員工**。

二、賄賂罪

● 一、刑法賄賂罪

-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121 條第 1 項）。
- 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
- 準受賄罪（第 123 條）。

● 二、貪污治罪條例

- 第 4 條
- 第 5 條
- 第 6 條

二、賄賂罪

- 一、「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
 - ▶ 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例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給予低利或無息貸款、提供性服務、免費餐宴、晉升官階。
- 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 三、兩者具有「對價關係」。
 - ▶ 行受賄之原因，係其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者，成立不違背職務行收賄賂罪。
 - ▶ 行受賄之原因，係其職務上所不應為，或應為而不為，或以不正當方式為之，而違背其職責者，即屬違背職務行收賄賂罪。

二、賄賂罪

- 違背職務之行為的例子（貪污第4條第1項第5款，10年以上）
 - 環保承辦人員，收受紅包，不告發污染情事。
 - 核發證照人員，接受性招待，違法核發證照。
 - 交通警察人員，收受紅包，故意不填報違規告發單。
 - 管區警察按年節收受轄區賭場或應召站等色情行業者致贈之禮物或接受招待吃喝玩樂，對業者未積極取締或掃蕩，予以包庇。

二、賄賂罪

-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貪污第5條第1項第3款，7年以上）
 - 核發公司執照人員，接受飲宴招待，而依法核准執照。
 - 警察局辦理採購人員，接受廠商飲宴招待，而依法辦理採購業務。
 - 地政事務所人員，接受代書紅包，提早辦妥登記案件。

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本罪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一種，但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 （一）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 （三）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等。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限，不論究係永久性或暫時兼辦性質，均包括在內，更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而因公奉派出差所發生之必要費用，與薪資勞力支出之對價不同，並非待遇之給付，自應按實際支出情形報支，亦即雖有出差事實，但未支付交通、住宿費用者，仍不得請領未支出之相關費用。對此公務員因公出差報支出差旅費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卻申領相關費用，即與公務員利用其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要件該當。」（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24 號刑事判決）

四、圖利罪

- 圖利行為類型
 - 一 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 或間接圖利罪。
 - 一為對於非主管 或 監督 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
 - 圖利罪，法條規定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四、圖利罪

- 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之犯罪構成要件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其所謂主管之事務，係指公務員依據法令規定，在其職務範圍內，有主持或執行權限之事務而言；而所稱監督之事務，則指公務員依據法令之規定，雖無主管之權，但依其職權，對之應負監管與督導之責任，方足當之。至是否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應依各機關之組織法規或相關法令予以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參照）。

四、圖利罪

-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 所謂「職權」，係指公務員所掌之權力而言，例如維護治安或協助調查犯罪、臨檢、追緝人犯、清查戶口，為警察職權。而所謂「職務」，係國家分配於公務員所掌之任務，通常執行於該職務者，即得本於該職權行使公權力。
 - 所謂「機會」，指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現成之事機、機而言，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 所謂「身分」，指基於職權或職務關係所取得一種法律地位與社會地位。

四、圖利罪

- 貪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
- 須明知違背法令而言。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2162 號刑事判決**）。例如拼裝機車究應如何銷燬，既有疑義，則被告未依規定銷燬拼裝機車，應無直接故意（91 台上 557）。
- 法令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並非本法規範對象。
- 公務員服務法？不是上開所指法令（**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538 號刑事判決**）

四、圖利罪

- 圖利與行政裁量
- 圖利與便民
- 最主要判斷標準都在 於有無違反法令

四、圖利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所規定之圖利罪與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便民分際為何，現行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惟圖利與便民雖均係給予民眾利益，但圖利而使人民獲得之利益係基於公務員之違背法令行為所產生，便民所給予者則為民眾已合法取得之利益。是以，二者之區別，除主觀上有無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之故意外，圖利人民應指公務員藉由違背法令之行為，使人民因而獲得所產生之不法利益，便民則指公務員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於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人民之方便。（100台上156）

四、圖利

執行公務行為	公務員主觀意思	行為結果	行為之責任
依據法令	無圖自己或他人之意思	使自己或他人得到合法利益	便民
違背法令	為圖自己或他人利益之意思	使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法利益	圖利
	過失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利益	過失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	行政失當

四、圖利

● 圖利行為之實例

-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 3.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 4. 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含監工放水）。
-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 6.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
- 7.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
- 8. 未依規定減免相關費用、稅捐。
- 9. 未依規定作業，違法減少裁罰數額。
- 10. 以不實之鑑價報告為鑑價標準，俾便超額貸款。
- 11. 曲解法令，曲予迴護周全，給予不法利益。
- 12. 違法行使行政裁量權

五、洩密

- 洩密罪

- (一) 機密之種類

- 1. 國防機密：指國家總體戰所有之一切秘密，包括文書、圖畫、消息及物品等。
- 2. 公務機密：指國防以外之秘密，其範圍甚廣，包括內政、外交、財經、交通、司法及其他政務之機密。例如人事秘密、財稅秘密、檢舉秘密、底價秘密、文秘密等。
- 3. 工商秘密：指關於工業或商業事務之秘密，例如申請專利時所提出之專利技術、製作說明；又如藥品之化合原料或配方；例如商業上之企劃案等。
- 4. 郵電秘密
- 5. 業務上得悉之他人秘密

五、洩密

- (二) 刑事處罰

1. 洩漏**國防**秘密罪（刑 109-111 條）
2.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不問故意或過失均構成（刑 132 條）
3. 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刑 318 條）
4. 郵電人員妨害郵電秘密罪（刑 133 條）
5.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刑 317 條）

案例

小心！公務員故意不報拆違建 大法庭：犯貪汙圖利罪

2021-09-02 23:28 聯合報／記者林孟潔／台北即時報導

+ 違建

讚 792

分享

LINE 分享



LINE



AA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前小隊長林韋鳴被控圖利貴子坑鄉村俱樂部負責人陳仲明占用國有土地，違法興建750坪湯屋、游泳池和景觀餐廳，一審無罪，二審逆轉改依貪汙治罪條例圖利罪判刑6年；案件上訴，最高法院認為法律見解有歧異，提案刑事大法庭審理，大法庭裁定違章建築依法應立即查報、拆除，公務員若不依法查報，屬於貪汙治罪條例圖利罪。

檢方起訴，陳仲明涉在國有山坡地上違法興建上百坪湯屋、游泳池和景觀餐廳，民眾多次檢舉，但林韋鳴等公務員接獲檢舉後前往履勘，未依法要求停工拆除，採「查小放大、拆小放大」方式圖利業者。林韋鳴等人供稱未查出違建是行政疏失，並無圖利犯意。

違章建築應查報拆除卻故不依法簽報

- 「違章建築依相關法令應即予查報、拆除，而故不依法簽報，致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之整體用益狀態，為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214號刑事裁定）。
- 緣民眾檢舉上訴人負責之轄區內有利用新增建之違章建築物經營俱樂部之情，**經其至現場勘查後，明知全屬應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予以查報、拆除之違建，詎僅拍照表示已查報拆除無復建，或稱屬既存違建而以拍照方式辦理結案，致該違章建築物因未經簽報，而未能續行相關程序並執行拆除，使原始起造人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之整體留存用益狀態，仍得持續經營含有數間餐廳、湯屋溫泉區、游泳池、高爾夫球場等違建之俱樂部。**

違章建築應查報拆除卻故不依法簽報

-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客觀上違背其所應遵守之禁止規範或命令規範，致違反相同事項應予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其因而凸顯個別之特殊利益，既因公務員違背法令所致，該項所圖得之利益，其取得及保有即不具有正當法律權源，自均屬本款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前段及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準此，如係未經取得執照之違章建築，除屬既存而無須立即拆除之舊有違章建築外，均應依規定予以查報，並由拆除單位拆除之所規定之不法利益。



案例 - 行政裁量

北市建管處收議員陳情撤罰單 前科長一票人被控貪污！結果出爐

出版時間 2022/07/11



台北市府建管處前科長陳建銘。資料照片

為了釐清案情，檢察官傳喚相關人員到案說明、同時也以證人身分傳喚現任科長到庭作證，發現建管處依往慣例及相關法規，只要在罰單尚未開出已完成補件手續者，可以不用開罰，若已完成補件手續仍被開罰，建管處也有裁量權可以撤銷罰單。

台北市某公司去年遭人檢舉違規裝修房屋，台北市政府建管處在了解狀況準備開出罰單前，該公司很快補件審查通過，但建管處卻仍開罰，該公司覺得冤枉找北市議員洪健益陳情，議員在向建管處查詢後罰單被撤銷，有人懷疑時任建管處科長陳建銘等 5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向檢調檢舉，台北地檢署調查後認定建管處依以往慣例及相關法規，就這類案件具有裁量權，因此認為陳建銘等人並未違法，全都處分不起訴，檢察官並依職權送再議，高檢署認為全案調查完備，予以駁回。

案例

民報 | 2.9k 人追蹤

☆ 追蹤

【專欄】支付醫療費用就了事？



吳景欽（真理大學法律系所教授兼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

2022年8月2日 週二 上午11:08



新竹市棒球場開幕兩天，造成四名球員受傷，富邦悍將的林哲瑄，甚至要開刀。前新竹市長林智堅，也表達願支付手術與復健等費用，以示負責。惟此次事件，真能以此方式私了嗎？



案例

吳景欽 (真理大學法律系所教授兼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

2022年8月2日 週二 上午11:08

可能涉及的刑法問題

新竹棒球場在尚未驗收完成下，即重新啟用，不免啟人疑竇，新竹地檢署自應立即為偵查。而從改建經費，**從3億5000萬元暴增至12億元來看，馬上會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即經辦公共工程的公務員浮報價額數量、收受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罪，此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實屬相當嚴重之犯罪，自不能等閒置之。

如查無浮報、收回扣等舞弊情事，但在球場尚未完工、驗收，而仍進行比賽，亦會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即法定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公務員圖利罪。而此條規定，主管或監督公務員，在主觀上須明知違背法令，且客觀上有直接、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並有人因此得利，才能成罪，要件實屬嚴格。惟在球場尚未完工，必存有諸多缺失，卻仍准許比賽，要說未違背法令，實難圓說，尤其若是為特定候選人拉抬選情，雖說事後引發輿論怒吼，卻也難脫圖利私人的指摘。

就算無涉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因未完工致造成球員受傷，**也涉及刑法第130條**，法定刑為三到十年有期徒刑的**公務員廢弛職務罪**，及**刑法第284條**，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過失不作為傷害罪。凡此罪名，亦是檢方不能忽視之處。

國家的無過失賠償責任

而無論刑法是否有罪，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而因此規範，乃採取所謂無過失責任，就算主管公務員無任何疏失，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更何況，棒球場未完工而啟用，實已進入重大過失的領域。

台東縣府人員連番涉貪遭檢調約談 衛生局副局長遭檢諭令10萬交保



出版時間 2022/07/14



台東縣衛生局副局長鍾明霞昨天(13日)正午遭檢調人員帶回偵訊。翻攝畫面

據悉，鍾明霞本月1日晉升衛生局副局長一職前，為局內醫政科長負責多項採購案，遭人檢舉與廠商間核銷憑證關漏，疑有不實採購之嫌，且她也曾多次遭爆料，身為主管職卻帶頭浮報加班費；然近期受疫情影響，衛生局人員加班過夜雖是常有的事，但為確保人員工作效率，無論是專案加班或一般加班，公務人員申報都有所規範限制，而檢調日前公文告知台東縣府將前往調查鍾所經手的採購案件，並蒐證相關事證，昨天中午檢調除查扣部分文件外，並將鍾明霞直接帶回約談。

案例

ETtoday新聞雲 > 法律

2022年07月21日 12:41

法律

法律新聞

名家評論

小巨蛋違法接管

我要爆料

雷皓明／清潔隊員送回收物助拾荒婦也算貪污嗎

有兩位清潔員在民國 106 年因為將收來的回收物分一些給拾荒老婦（總共價值約兩三千元），被判以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訴字第 90 號）。雖然最後法官給予兩位清潔隊員緩刑，但兩人同時也被褫奪公權一年，導致無法繼續擔任清潔員，使得家中經濟陷入困難。本案兩位清潔員最後被處以 9、10 個月的有期徒刑，緩刑兩年。其實本案涉及的《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刑度是 5 年以上，但為什麼最後只處以 9 個月和 10 個月呢？第 8 條和第 12 條規定，在偵查中自白和所圖利益輕微的情況下可以減輕其刑，而《刑法》的第 59 條和第 60 條提到若犯罪情節顯可憫恕，可再減輕，因此最後法官才得以依據這些條文讓兩位被告被減刑。《貪污治罪條例》所要打擊的是公務員運用自己的權力，替自己或別人賺進不當的錢財（且金額都非同小可），但本案中，清潔員給予拾荒者的利益事實上非常的小（一次兩三百元，約有十次），學說上有提出「可罰違法性」的看法，也就是說當侵害的利益非常小的情況，就不用進行處罰。在運用可罰違法性的看法下，應認為本案不應該給予處罰。然而可罰違法性的概念在實務上較少運用，雖然有判決當中有引用本概念（如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但該概念在實務上的發展仍有待觀察。

案例 - 圖利 - 放走無照闖紅燈的砂石車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項等規定，分別就車輛借牌行駛、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大型車輛、闖紅燈等行為涉有規範，其中前 2 件行為並有禁止駕駛人駕駛之處分。本件行為人身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對於訴外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本有依法填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舉發通知單之義務，而無任何裁量空間，其未對訴外人開立舉發通知單之行為，自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463 號判決）

圖利 - 勤務中去違規攤販用餐？

- 就一般生活常情經驗而言，對於負責交通取締、舉發之警務人員，於值勤中或休假時，貪圖一時便利或滿足自身口腹之慾，遂前往轄內道路上或騎樓中違規擺設之飲食攤販消費，而未予取締、舉發，抑或負責查緝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之警務人員，因自身沈迷電子遊戲機台之聲光效果，甚至一時無聊而企求打發時間，逕自前往轄內未取得電子遊戲場核准證照之處所，支付費用購買機台點數並加以把玩，而將點數花用殆盡，或贏得若干點數而得留待下次到場繼續把玩等，均有對於負責查緝之行政違規或刑事犯罪對象，消極未予查緝之客觀行為，然其行為背後之真正原因，在無其他事證足以彰顯行為人內心意思前，自難悉數排除單純滿足個人一己感知慾念之合理懷疑，難認具備前開圖利自己或他人之「直接故意」，其理至明。（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矚訴字第 6 號判決）

圖利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警憐憫拾荒翁沒開罰單被訴「圖利罪」 最終判決出爐

2022/07/19 17:20

〔記者張瑞楨 / 台中報導〕台中市清水警分局洪姓員警於2019年，攔查無照騎無牌機車的謝姓阿伯，阿伯苦苦哀求，指自己生活困頓，靠撿物品維生，騎車還是向鄰居借得，洪員憐憫他，把開一半的6000元罰單劃掉，卻被檢舉起訴，罪名是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不過，台中地院與台中高分院一、二審都認為，洪員與阿伯沒交情，沒必要圖利阿伯，縱使沒依規定開罰，也不能認定洪員是圖利自己或他人，據此判決無罪，全案確定。

一審法官認為，無照騎乘報廢機車，依法應裁罰6000元，不是「得勸導免予舉發」範圍，洪員沒有行政裁量的空間，不過，不能以此就認為洪員圖利自己或別人，洪員與阿伯並無交誼或利益關係，實難想像有圖利阿伯的必要，另外，洪員是考量阿伯家境困苦，才沒有開單告發，導致事後紅單的塗改，讓告發人林男懷疑是「吃案」，這是行政疏失，洪員並無主觀的圖利他人犯意，判決他無罪。

檢方上訴二審，台中高分院見解與一審相似，駁回檢方上訴，全案一、二審都判洪員無罪，檢方除了有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的規定，才能再上訴三審，否則判決確定。

圖利 - 洪姓員警無罪理由

- 按圖利罪之成立，在主觀上，行為人一方面須認識其所為之行為具體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義務，另一方面須有不法得利之意圖，即意圖藉由違反職務行為謀得非法利益。而此圖利罪固不以圖利自己為限，要必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始克當之。而有無此項犯意須依證據認定之，不得僅以公務員所為失當行為之結果，使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據以推定該公務員自始即有圖利其他私人之犯意（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030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379 號判決意旨參照）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730 號刑事判決

2. 又依證人○○○、○○○上開證述及證人○○○、○○○與被告於案發當時之對話錄影譯文，均未見被告與證人○○○、○○○間有何友人間之問候或敘舊，亦無上司或下屬間之指示，或利用權勢、交情之請託或關說，或一方許予另一方任何對價，甚至於證人○○○詢問可否隨便開一張罰單就好，被告更直接表示無法隨便開單（見他字卷一第32頁），顯見被告與○○○間並無何私人情誼或利益關係，實難想像被告有何圖利○○○之必要。

3. 再一個人的注意力、記憶能力本即有限，必定有相當多自己不知或未注意之事，甚或有時根本不知自己的認知或觀念是錯誤的，而很多時候自以為是的錯誤認知比一無所知更容易誤事，因為如因自己毫無查覺自己的某種認知或觀念是錯誤的，則其即會依其錯誤的認知或觀念行事，而產生錯誤的結果，惟如其知其對此一無所知，則其當然會尋求他人之協助或找尋此方面之資料，以解決問題。然每一員警之工作能力、對法規之熟悉程度及敬業態度各不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730 號刑事判決

相同，並非凡係員警則其必定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眾多法條之規定均有正確之認知及理解，且就如何適用上開法條均相當熟稔。此在每一行業亦均有相同之情形，即各行各業之從業人員雖均各有某相同之職稱，惟並不表示各該相同職稱之人均有相同之專業能力與素養，甚或專業能力、素質高低落差甚大，故一般人會依口碑、風評、他人之介紹或網路評價，尋找其認為最能等合其需求之人或最能對其之情形為正確判斷、建議、照護之人。又在求學過程中，程度相當之學生雖在同時、地聽同一位老師授課，惟於下課前就該堂課老師所講授之內容對學生施以測驗，亦可知有部分學生獲得高分，惟亦有一部分的學生僅得到相當低之分數。而警察依警察法第9條之規定，應依法行使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拘提及逮捕、有關警察業務之交通、外事處理等事項，及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等職權，且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負有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條第2項、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且於當場舉發時，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裁罰，可知警察之職務非輕，且工作面向相當廣與多樣性，致所需學習之知識、技能、經驗亦相當多，而警方職務多種，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又僅係其多種職務之一，其工作並非僅專職此職務而已，且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6年至108年均辦理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課程，顯見警察局係要加強轄下員警此方面之正確認知與能力，並宣導正確之觀念，又因每位員警之個人差異，故並非只要每年均有參加此類講習，即表示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730 號刑事判決參照

理交通執法專業訓練研習課程，顯見警察局係要加強轄下員警此方面之正確認知與能力，並宣導正確之觀念，又因每位員警之個人差異，故並非只要每年均有參加此類講習，即表示其就該等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需具備之全部知識、認知與技巧均已完備，是以自不得就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需具備之知識、認知有錯，並因而造成違規人免於罰鍰，而獲有免於減少財產損失之情形，即推認該警員有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他人之主觀犯意。本案被告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交通案件，或因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認，或因工作負荷過重而未好好研讀修法內容，或因個人能力優劣、態度勤惰而有所差異，殊難徒以本案○○○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機車，非屬得勸導免予舉發之情形，而無行政裁量之空間，被告未依法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未依法定行政作業流程辦理交通業務，即推定被告有圖利他人之主觀犯意。

又本案與發明係於100年9月5日以發明手繪繪圖為由，向專利局申請專利，其申請專利範圍如下：

查個資

民視新聞台

| 18.4k 人追蹤

☆ 追蹤

員警用警政電腦 查職棒啦啦隊女孩個資記過

1

民視新聞網

2022年7月10日

LINE

f

台南市華平派出所一名警員，6月下旬利用警政電腦系統查詢職棒啦啦隊女孩們的個資，市警察局發覺查核異常，調查他非因公使用電腦，對他記2支小過，並停止查詢系統權限。派出所所長督導不周 **連帶處分申誡一支。**

鏈接



員警用警政電腦 查職棒啦啦隊女孩個資記過

貪污治罪條例之特殊規定

-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997 號裁定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於共同正犯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
- 上訴人李○仁與同案被告吳○貴（經判處罪刑確定）均係任職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服務中心之公務員，負責辦理遺體火化等業務，竟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接續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間，共同向同一殯葬業者收取賄賂 111 次，總計得款新臺幣（下同）6 萬 9,500 元，上訴人實際分得半數 3 萬 4,750 元。因認上訴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共同正犯而言，需就所有犯罪行為人之行為及其結果予以整體評價，此與個人減輕或免除刑罰事由僅取決於個人情狀之性質迥異，自無從排除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